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河北中潤及中禾製藥各自根據中禾協議及中潤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期間向宏源採購化學品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中禾協議及中潤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河北中潤與宏源及中禾製藥與宏源就化學品採購分別訂立新中潤協議及新中禾協議。

由於石藥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3%，上述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與石藥集團旗下之宏源訂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之披露規定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有關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控股股東石藥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河北中潤及中禾製藥各自根據中禾協議及中潤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期間向宏源採購化學品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中禾協議及中潤協議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中禾協議及中潤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河北中潤與宏源及中禾製藥與宏源就化學品採購分別訂立新中潤協議及新中禾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i) 河北中潤採購化學品

訂約方：(1) 河北中潤
(2) 宏源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河北中潤根據中潤協議向宏源採購化學品。河北中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宏源採購之化學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294,000元(相等於約57,983,000港元)、人民幣68,098,000元(相等於約70,141,000港元)及人民幣47,564,000元(相等於約48,991,000港元)。

(ii) 中禾製藥採購化學品

訂約方：(1) 中禾製藥
(2) 宏源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中禾製藥根據中禾協議向宏源採購化學品。中禾製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宏源採購之化學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739,000元(相等於約23,421,000港元)、人民幣49,463,000元(相等於約50,947,000港元)及人民幣47,807,000元(相等於約49,241,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石藥集團採購之化學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033,000元(相等於約81,404,000港元)、人民幣117,561,000元(相等於約121,088,000港元)及人民幣95,371,000元(相等於約98,232,000港元)。中禾協議及中潤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47,840,000港元、206,080,000港元及236,992,000港元。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之所需決議案後，河北中潤及中禾製藥將分別向宏源採購化學品(包括但不限於對羥基苯甘氨酸鄧鉀鹽及苯甘氨酸鄧鉀鹽)，作為生產抗生素(包括但不限於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及氨苄西林鈉)之原料。本集團就該等產品向宏源支付之採購價乃由本集團與宏源參照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並無可比較)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者所得之條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新中禾協議及新中潤協議乃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建議之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總值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年度上限	237,377,000	298,812,000	373,337,000

對羥基苯甘氨酸鄧鉀鹽之採購價近月明顯上升，其現行市價較年初之價格約高出10%。鑑於現時價格升勢，預期採購價將會進一步上揚。有關上限金額之基準乃參照化學品之現行市價(容許市價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上升15%)及預期本集團產品之產量以及本集團向宏源進行苯甘氨酸鄧鉀鹽之新採購而釐定。預期本集團產品之產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因產能使用率提升而增加。

訂立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製藥產品。

宏源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學品。

透過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從宏源獲得可靠的原料供應來源，從而受惠。董事(不包括將獲委任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條款及有關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之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年度審查規定，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4)條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條件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值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37,377,000元(相等於約244,498,000港元)、人民幣298,812,000元(相等於約307,776,000港元)及人民幣373,337,000元(相等於約384,537,000港元)。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過往與宏源及石藥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彙集計算之其他交易。

一般事項

由於石藥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3%，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鑑於石藥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存在利益關係，石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之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有關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述之聯繫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有關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宏源就根據新中禾協議及新中潤協議擬進行之化學品採購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中潤」	指	石藥集團河北中潤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99.21%及0.79%股權分別由本公司及石藥公司擁有
「宏源」	指	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100%股權由石藥公司間接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石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者」	指	據董事所知，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中禾協議」	指	宏源與中禾製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化學品買賣所訂立之產品買賣協議
「新中潤協議」	指	宏源及河北中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化學品買賣所訂立之產品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石藥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石藥集團」	指	石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禾協議」	指	宏源與中禾製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化學品買賣所訂立之產品買賣協議
「中禾製藥」	指	石藥集團中禾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潤協議」	指	宏源與河北中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化學品買賣所訂立之產品買賣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計值之金額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之匯率換算，這匯率只作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曾經可以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紀建明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李治彪先生及張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